

索引

審核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財務委員會委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

律政司司長

第 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J-1-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J001	0521	鄭松泰	92	(1) 刑事檢控 (2) 民事法律
SJ002	0752	鄭松泰	92	(1) 刑事檢控
SJ003	0753	鄭松泰	92	(2) 民事法律
SJ004	0754	鄭松泰	92	(4) 法律草擬
SJ005	2856	鄭松泰	92	
SJ006	2857	鄭松泰	92	
SJ007	2885	鄭松泰	92	(2) 民事法律
SJ008	1630	周浩鼎	92	(1) 刑事檢控
SJ009	1631	周浩鼎	92	(1) 刑事檢控
SJ010	1632	周浩鼎	92	(1) 刑事檢控
SJ011	1633	周浩鼎	92	(1) 刑事檢控
SJ012	1634	周浩鼎	92	(4) 法律草擬
SJ013	1664	周浩鼎	92	
SJ014	3163	周浩鼎	92	(2) 民事法律
SJ015	3067	何君堯	92	(1) 刑事檢控
SJ016	3068	何君堯	92	
SJ017	1776	劉業強	92	(1) 刑事檢控
SJ018	1826	李慧琼	92	
SJ019	2459	梁美芬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SJ020	2468	梁美芬	92	(4) 法律草擬
SJ021	2495	梁美芬	92	
SJ022	2526	梁美芬	92	(1) 刑事檢控
SJ023	2529	梁美芬	92	
SJ024	2589	梁美芬	92	(5) 國際法律
SJ025	3021	梁美芬	92	
SJ026	1272	廖長江	92	(1) 刑事檢控
SJ027	1273	廖長江	92	
SJ028	1274	廖長江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SJ029	1276	廖長江	92	
SJ030	3208	廖長江	92	(5) 國際法律
SJ031	0189	吳永嘉	92	(1) 刑事檢控
SJ032	0195	吳永嘉	92	(2) 民事法律
SJ033	0196	吳永嘉	92	(2) 民事法律
SJ034	0298	吳永嘉	92	
SJ035	0392	吳永嘉	92	
SJ036	2429	柯創盛	92	(4) 法律草擬
SJ037	2443	柯創盛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SJ038	0688	葛珮帆	92	(4) 法律草擬
SJ039	1203	謝偉俊	92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J040	1451	容海恩	92	(2) 民事法律
SJ041	1473	容海恩	92	
SJ042	1584	容海恩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SJ043	3087	容海恩	92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刑事檢控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

1. 外判案件的費用總額；
2. 刑事案件的外判費用總額、其中費用最高的十宗案件及所涉金額；
3. 民事案件的外判費用總額、其中費用最高的十宗案件及所涉金額；
4. 建造工程案件的外判費用總額、其中費用最高的十宗案件及所涉金額；
5. 司法覆核事案件的外判費用總額、其中費用最高的十宗案件及所涉金額。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1. 過去3個財政年度外判費用總額如下：

年度	支出(元)
2017-18	303,504,219
2018-19	345,528,340
2019-20	311,140,383

2. 過去3個財政年度就刑事案件的外判費用總額如下：

年度	支出(元)
2017-18	162,850,719
2018-19	139,731,253
2019-20	129,181,035

3. 過去3個財政年度就民事案件的外判費用總額如下：

年度	支出(元)
2017-18	87,127,907
2018-19	115,083,722
2019-20	103,811,638

4. 過去3個財政年度就涉及政府的建造工程案件的外判費用總額如下：

年度	支出(元)
2017-18	53,525,593
2018-19	90,713,365
2019-20	78,147,710

5. 過去3個財政年度就司法覆核案件的外判費用總額如下：

年度	支出(元)
2017-18	37,955,471
2018-19	42,637,018
2019-20	35,946,810

律政司每年均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上一個財政年度「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外判案件的法律費用」的參考資料文件，當中會羅列每宗涉及較大金額的外判案件的詳情。我們已提交2017-18及2018-19年度的報告。至於2019-20年度的報告將會盡快提交。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向每個執法機關提供指引的次數。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刑事檢控科在過去3年提供法律指引的次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18	2019	2020
提供法律指引的次數	13 105	12 225	13 895

律政司沒有就提供法律指引，按執法機關備存分類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涉及政府的民事訴訟案件數目。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過去3年，涉及政府的民事訴訟案件數目如下：

年份	涉及政府的 民事訴訟案件 數目 ^註
2018	3 788
2019	5 213
2020	3 427

註：案件數目包括在相關年份由政府興訟的新案件，以及政府以被告身分與訟的新案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提交至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的立法建議，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最新進度。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立法建議在甚麼階段提交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由有關政策局決定。立法建議往往在法律草擬科人員開始參與其事之前，已提交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故此法律草擬科沒有備存回答此問題所需的相關資料和數字的紀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告知司長座駕去年的購置數目、實際保養開支及使用次數；及今年購置的數目和預算開支。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5)

答覆：

在2020-21年度，律政司沒有為律政司司長購置新車輛，暫時亦無計劃在2021-22年度購置新車輛。律政司司長現時所使用的車輛的實際保養開支(截至2021年2月28日)約4萬元。

律政司司長因應工作需要，日常乘坐本司的車輛前往眾多不同地點出席公務活動等，涉及大量行車記錄，本司並沒有整理使用次數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列出司長去年出境公幹的地點、日期、次數和實際開支。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6)

答覆：

律政司司長2020-21年度的公務訪問的資料如下：

公務訪問日期	公務訪問地點	公務訪問目的及項目主體	行程總支出
2020-21年度 (截至2021年 2月) (3次) ^{註1}	北京、深圳	陪同行政長官就有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相關法律事宜訪問北京、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代表團團員身分出席深圳經濟特區建立四十周年慶祝大會、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	約36,000元 ^{註2}

備註：

註1 上述公務訪問均屬短程訪問。

註2 視乎每次訪問的實際行程，總支出可包括司長及司長辦公室隨行人員(如有)的住宿費用及旅費、離港公務膳宿津貼及雜項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8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據傳媒報道，過去5年因遭受非法羈留而向入境事務處索償的731宗個案全部均以庭外和解作結。

就律政司預算綱領(2)民事法律，請提供律政司在2014-2020年每年處理有關非法羈留事宜(包括提供法律意見和在審裁處及法院代表政府)的費用。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2)

答覆：

若有被羈留人士以「非法羈留」為理由向入境事務處索償，個案會轉介律政司民事法律科處理。據本司紀錄，在這些索償個案中，部分個案雙方達成庭外和解、部分個案本司正就法律責任提出抗辯、部分個案原告人撤回索償申請及部分個案則正在處理中等。

本司民事法律科負責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並代表政府處理所有民事訴訟和審裁處案件，包括有關羈留及相關索償事宜。由於負責處理羈留及索償事宜的律政司人員亦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因此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涉及負責處理相關事宜的人手和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請就過去三年的實質開支及2021-22預算開支中，刑事檢控科每個小組的政府律師人數，以及相關薪金及津貼。
2. 請就過去三年，各專責小組在下述16個範疇分別提供的資料：

範疇	涉及的數目	在收到指示／請求後發出法律指示或回覆的平均日數	接獲委託部門轉介的刑事訴訟案件後採取跟進行動的平均日數
貪污			
欺詐			
勞資及入境問題			
色情和淫褻物品			
賭博			
反恐活動			
三合會及有組織罪行			
人權和《基本法》事宜			
投訴警察			
毒品			
追討犯罪得益			
海關案件			
電腦罪行			
侵犯版權			
市場失當行為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我們會不時檢討刑事檢控科各組別的工作量和人手，並調配人員以應付運作需要。故此，我們未能提供各組別政府律師人數和相關薪金及津貼。過去3年，該科政府律師人數和相關薪金開支如下—

	截至 2019年3月1日	截至 2020年3月1日	截至 2021年3月1日
實際人數	141	150	152
按薪級中點計算 的年薪值	185,976,600元	206,295,900元	220,198,920元

在2021-22年度，刑事檢控科政府律師的人手編制為170人，整體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251,565,420元。

2. 刑事檢控科在過去3年提供法律指引的次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18	2019	2020
提供法律指引的次數	13 105	12 225	13 895

刑事檢控科時刻竭盡所能，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執法機關提供法律指引，但就個別案件給予實質指引所需的時間，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案件的性質和複雜程度，以及所涉及的證據和材料多寡。由於每年提供大量法律指引，刑事檢控科沒有按每宗案件所涉及的刑事罪行範疇，或就每宗案件提供有關法律指引／採取跟進行動所需的時間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三年及2021-22涉及的上訴個案，分別在哪級法庭審理，以及由政府律師、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負責提出上訴案件的數字。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過去3個年度，由政府律師及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在各上訴法庭處理的上訴案件數字表列如下：

在各上訴法庭處理的上訴案件數字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律師	獲委託的大律師及律師	政府律師	獲委託的大律師及律師	政府律師	獲委託的大律師及律師
上訴法庭	終審法院	178	9	83	12	61	0
	上訴法庭	412	21	371	4	312	19
	裁判法院 上訴案件	604	4	599	1	270	6
總數		1 194	34	1 053	17	643	25

律政司未能預計2021-22年度由政府律師及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在各上訴法庭處理的上訴案件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請分別列出過去三年，涉及裁判法院、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的定罪率的下述資料：

	由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的個案數目	由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的個案數目	由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進行檢控的個案數目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律政司並無分開備存由法庭檢控主任、政府律師及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的定罪率。

以下為過去3個年度，由政府律師及獲委託代替政府律師的大律師或律師在裁判法院、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進行檢控的案件數目：

進行檢控的 案件數目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 律師	獲委託的 大律師及 律師	政府 律師	獲委託的 大律師及 律師	政府 律師	獲委託的 大律師及 律師
裁判法院	163	593 ¹	102	548 ¹	177	824 ¹
區域法院	757	581	725	501	587	566
原訟法庭	346	169	371	120	170	48
總數	1 266	1 343	1 198	1 169	934	1 438

¹ 除代替政府律師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外，外判大律師或律師亦會獲委聘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出庭處理在指定的裁判官席前某日或半日的所有案件。有關委聘是以出庭日數而非案件數目計算，而法庭檢控主任處理檢控工作的統計數字也以同樣基礎計算。我們因此無法就法庭檢控主任及獲委託代替法庭檢控主任的大律師或律師處理的案件提供分項數字。以下為過去3個年度，由法庭檢控主任及獲委託代替法庭檢控主任的大律師或律師在裁判法院的出庭日數：

裁判法院的出庭日數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法庭檢控主任	7 757	7 271	6 509
獲委託的大律師及律師	4 668	3 097	1 984

過去3年，裁判法院、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的定罪率表列如下：

	2018	2019	2020
裁判法院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57.5	54.6	52.4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71.5	68.3	65.1
區域法院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59.2	67.4	70.5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89.8	92.9	93.5
原訟法庭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67.9	60.7	56.3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90.8	90.0	88.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三年實質開支及2021-22年的預算開支中，就刑事科加深市民認識刑事司法制度及他們在當中所擔當的角色，所涉及的工作及開支：

- i) 由律政司舉辦的內部活動中，涉及的內容及開支；以及
- ii) 參與或共同協辦由律政司以外的機構所舉辦的任何公開及閉門活動中，涉及的機構、地區及活動項目或內容等資料。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自律政司在2019年提出「願景2030 — 聚焦法治」計劃，律政司更加強及聚焦各項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當中包括於2020年初發布的「律政動畫廊」，以系列動畫短片的形式向公眾普及基礎法律知識；以及於今年2月，面向全港小學推出的「透過戲劇實踐法治」項目，旨在透過戲劇表演和現場互動，向小學生傳達正確的法治觀念，培養其守法意識。

與此同時，在「願景2030 — 聚焦法治」計劃下，律政司亦支持其他機構舉辦各項推廣法治的項目，其中包括香港政策研究所於2020/21學年開展的「中學生法治教育先導計劃」，透過法律講座和分組討論方式，推動中學生認識和正確理解法治的核心概念；基本法基金會製作的「法治及基本法網上教育資源中心」，為老師提供一系列以《憲法》、《基本法》和法治為主題的教材及講座；以及勵進教育中心與教育局合辦的「尊重法律、鞏固法治」教師培訓課程，通過講座與小組討論，加深老師對《憲法》、《基本法》、國家安全、香港的法律制度及法治等議題的認識。有關「願景2030 — 聚

焦法治」10年計劃，可參閱載於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文件CB(4)314/20-21(03)。

此外，多年來律政司包括刑事檢控科致力透過舉辦不同的公關活動，包括「與公眾會面」計劃及「檢控週」活動，不但增進公眾人士對刑事檢控科的工作和如何作出檢控決定的了解，更重要的是，讓他們可明白自己(作為香港市民)在推展刑事司法工作方面能夠擔當什麼角色。

刑事檢控科在過去3年均有舉辦「與公眾會面」計劃，目的是讓公眾(特別是年輕人)加深認識刑事司法制度和個人在當中的角色，並且更了解法治的重要。在計劃下，律政司檢控人員會到訪學校及其他感興趣的社區機構，並主講各項與他們工作相關的題目。此外，刑事檢控科在2018年和2019年舉辦「檢控週」，旨在接觸公眾，加深他們認識刑事司法制度。「檢控週」包括多項趣味與資訊兼備的活動，例如學校講座、導賞參觀法庭及各類比賽。

上述活動所需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一直並會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活動的實質及預算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就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790萬元(14%)，主要原因為預期一般部門開支有所增加，以及填補職位空缺。請列出相關一般部門開支預期增加的具體項目，以及屬經常性或非經常性開支；並請列出填補職位空缺的數目。
2. 就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會淨減少4個職位，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1. 2020-21 年度修訂預算反映未能用盡款項的情況，疫情影響是一個重要因素。2021-22 年度預算的制訂基礎，是部門運作能於該財政年度內基本上恢復正常。因此，2021-22 年度預算與 2020-21 年度修訂預算相比，相差較大。若將 2021-22 年度總目 92 綱領(4)的預算與 2020-21 年度的原來預算比較，2021-22 年度預算實際上輕微減少 1%。
2. 就 2021-22 年度淨減少的 4 個職位，所減少的開支為 197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過去三年度及2021-22年預算，律政司長長辦公室委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數目、相關開支、以及負責的工作範疇？
2. 司長在委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有否編制及開支的限制？若有，有關的編制人數、開支上限及負責工作範疇為何？若否，為何不增設相關限制？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1. 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該3年的6月30日，律政司司長辦公室中以非公務員合約聘用的僱員人數如下：

2018	2019	2020
-	-	1 [#]

#以協助發展及宣傳律政司的工作

以財政年度計算，過去3年律政司司長辦公室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包括強積金供款、年假薪酬及約滿酬金)如下：

2018-19年度 (萬元)	2019-20年度 (萬元)	2020-21年度 (萬元)
-	79.6	136.7

2. 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下，各局／部門首長可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運作及服務需求。這些運作及服務需求(a)可能屬於有時限、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或(b)只須僱用工作時數少於規定工作時數的人手應付；或(c)須從市場招攬具備特定範疇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或(d)涉及的服務提供模式正在檢討或有可能改變。此

外，公務員事務局已因應個別局／部門的特定運作需要，為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訂立上限，如某個局／部門擬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超出所設定上限時，須先獲得公務員事務局的同意。

因此，律政司各科組別(包括司長辦公室)會因應運作需要，按上述要求及運作開支預算許可下，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請就過去三年及2021-22年的預算中，民事法律科就下述事項的服務表現資料：

事項	在收到指示／請求後 提供法律意見的數目	接獲委託部門轉介的 民事訴訟案件後採取 跟進行動的數目
《基本法》與《人權法案》		
行政法		
入境		
稅收		
慈善及信託		
藐視法庭		
選舉		
合約／商業爭議		
人身傷害及其他損害賠償 申索		
土地		
建築物		
城市規劃		
環境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民事法律科在過去3年就提供法律意見及處理涉及政府的民事訴訟案件的數目，以及2021年的預計數字如下：

年份	提供法律意見的 數目	涉及政府的民事訴訟 案件數目
2018	15 587	3 788
2019	14 072	5 213
2020	15 116	3 427
2021(預算)	15 620	3 415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不時因應需要，就涵蓋各種不同事宜的法律問題向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法律意見。由於每年提供大量法律意見，民事法律科並沒有備存每項所提供法律意見的分項統計數字。至於所處理涉及政府的民事訴訟案件，我們亦沒有備存這些案件與個別事項或相關部門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香港於2014年、2016年及2019年分別發生「佔領中環」、「旺角暴動」及「反修例引起的風波」等非法破壞社會秩序的衝擊事件，當局可否就有關事件告知本會—：

1. 現時刑事檢控進度緩慢，政府會否考慮增加案件外判的數目以避免有更多人感到「遲到的正義非正義」？
2. 現時負責刑事起訴的政府律師數目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1. 律政司一直與警方保持溝通以盡快及有效地跟進相關案件。然而每宗案件由展開調查至提出檢控所需要的時間視乎多項因素，例如執法機關調查所需的時間、證據數量、案件性質及複雜程度。

就外判案件方面，律政司會積極考慮並不時委聘私人執業律師或大律師協助處理案件，主要目的為應付檢控運作需要。一般來說，律政司可在下述情況下將案件外判—

- (i) 案件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技能；
- (ii)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就案件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iii)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申索金額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 (iv) 認為案件適宜尋求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 (v) 基於案件的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以及
- (vi) 案件涉及司內人員而需尋求法律意見或進行法律程序。

就某一案件甄選外判大律師或律師是基於多項準則，包括外判大律師／律師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是否適合案件的要求。由於涉及使用公帑，外判大律師或律師的收費水平也是考慮因素之一。

我們有相關機制在人手不足時，按照上述已確立的外判及甄選準則，把某些案件外判處理。律政司不時都會檢測進度或人手情況，並作出適當安排。

此外，鑑於部分有關「公眾秩序活動」的案件可能涉及複雜的法律及憲法爭議，在有需要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律政司亦可安排其他法律科別的政府律師協助檢控科人員一同進行檢控工作。

2. 所有刑事檢控科的政府律師均需因應實際運作需要，協助處理刑事起訴的工作。截至2021年3月1日，該科政府律師的實際人數為152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全球各地法院逐步由紙本系統轉型，利用更多資訊科技，以加快法庭程序。除了環保效益外，檔案處理及法庭程序電子化。雖然香港法院在1990年代已開始電腦化，但是本地法庭程序大多仍以紙本方式進行，依賴人手操作。根據世界銀行在2019年的研究，香港在「法庭自動化」的評分偏低，在0-4分中只取得1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設立的法律科技基金，資助合資格的律師事務所及大律師辦事處購買或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以鼓勵善用科技提供法律服務來配合法庭程序一般延期的安排。上述計劃最後申請數目為何？共批出的數目為何？被拒絕申請的原因主要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法律科技基金」並不在《撥款條例草案》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的範圍內。儘管如此，現仍提供有關資料如下：

「法律科技基金」(基金)供全港超過六成的中小型律師事務所及超過五成的大律師辦事處申請，資助其以實報實銷方式購買或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以及安排員工參加相關法律科技培訓。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根據與律政司簽署的諒解備忘錄成立了聯合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基金、審批基金申請及安排發放資助。

基金於2020年4月28日開始接受申請，至同年9月6日截止，共接獲來自528個中小型律師事務所和大律師辦事處的申請，最終逾九成九的申請獲

批。申請不獲批的原因主要包括：不符合申請資格、遲交申請、未能在指定限期前提交完整資料，及申請者主動撤回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由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2019年及2020年分別有3,651宗及3,061宗，請問當中有多少是涉及2019年香港社會事件？又有多少宗被控以暴動罪？
2. 由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在各級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2019年及2020年分別有1,415宗及1,609宗，請問當中有多少是涉及2019年香港社會事件？又有多少宗被控以暴動罪？
3. 當局表示，部分案件會外判給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處理。請按大律師或律師的名字、案件類別、外判金額，列出過去三年外判給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處理的案件的分項數字。
4. 來年外判給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處理的案件的開支預算為多少？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及2. 根據保安局提供的資料，自2019年6月9日至2021年2月28日，警務處就「反修例」事件共拘捕10 242人，當中2 521人已經或正在進行司法程序，包括約720人被檢控暴動罪。

截至2021年2月28日，2 521名已經或正在進行司法程序的人士當中，883人須承擔法律後果(包括614人被定罪、261人須簽保守行為、4人被判照顧或保護令及4人因藐視法庭經民事程序被處罰)、50人獲撤銷控罪、186人於審訊後被判無罪釋放，其餘人士的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上述案件的檢控工作均由律政司的政府律師及／或獲委聘的私人執業律師或大律師負責。

3. 過去3年就刑事案件的外判費用總額及案件數量如下：

年度	外判案件數量 ¹	支出(元)
2017-18	1 561	162,850,719
2018-19	1 385	139,731,253
2019-20	1 186	129,181,035

就外判支出而言，我們並沒有備存根據大律師或律師的名字、案件類別、外判金額的詳細分項資料。律政司每年均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上一個財政年度「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外判案件的法律費用」的參考資料文件，當中會臚列每宗涉及較大金額的外判案件的詳情。我們已提交2017-18及2018-19年度的報告。至於2019-20年度的報告將會盡快提交。

4. 就綱領(1)而言，2021-22年度的外判開支預算為2.51億元。

¹ 就刑事案件而言，除代替政府律師在各級法院進行檢控外，外判大律師或律師亦會獲委聘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出庭處理在指定的裁判官席前某日或半日的所有案件。有關委聘是以出庭日數而非案件數目計算，有關日數於2017-18年度、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分別為5 327日、4 668日及3 097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自2019年3月起，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設立範圍已由廣州、深圳和珠海擴展至內地全境。兩地律師事務所共成立了11家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其中深圳七家、珠海兩家、廣州兩家。業界反映在取得職業資格證書後，獲得執業證明、開展業務工作仍然存在困難。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至今共有多少名香港居民考獲合格成績；
- 2) 是否會與內地政府磋商，以前海作為試點，讓香港的律師有限度地免試執業，在特定商事範疇內，從事與內地律師同樣的業務；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 1) 自2004年香港考生可參加國家司法考試¹，直至2019年的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共有541名香港考生考獲合格成績²。
-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第5條，申請律師執業須具備的其中一個條件是通過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取得法律職業資格。由於讓香港律師在內地免試執業的建議是超國民待遇要求，成功機會低，故沒有計劃向內地當局提出。反而，為促進大灣區法律服務的發展以及回應香港法律界的訴求，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已於去年10月出台，容許具有累計5年以上執業經歷的香港律師和大律師報名，在考

¹ 於2018年起，國家司法考試已改為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

² 由於司法部仍在進行2020年考試成績合格人員的資格審核工作，相關統計數字未能提供。

獲相關證書後，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辦理適用內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含訴訟業務和非訴訟業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過去三年，律政司每年向多少個政策局和部門，就多少項建議中的法例或政策提供了有關《基本法》的法律意見？
2. 過去三年，律政司每年派員舉辦、出席了多少場加深公眾對《基本法》的認識的活動，請提供出席代表的職級、主辦機構和活動名稱。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1. 律政司為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有關《基本法》條文的法律意見，審查建議中的法例或政策，以確保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並協助特區政府處理與《基本法》有關的訴訟。律政司於2018至2020年期間提供的有關《基本法》的法律意見，數量如下：

過去3年有關《基本法》的法律意見		
1.	2018	1 762
2.	2019	1 119
3.	2020	1 601

2.

《基本法》研討會

律政司的律師一直為公務員培訓而舉辦的《基本法》研討會擔任講者，以促進公務員對《基本法》的認識，尤其注重深入淺出解釋《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一國」作為「兩制」之根本，特區的政治體制和公務員盡

忠職守的責任。即使在2020年疫情期間，律政司仍聯同公務員事務局舉行了兩場《基本法》研討會。

去年11月27日律政司的律師亦應香港教育大學的邀請，作客該校錄製了一場題為「基本法與一國兩制」的講座，內容包括「一國兩制」的源起、《基本法》的起草過程及立法目的、《憲法》作為《基本法》的憲制基礎、香港特區的憲制地位、《基本法》保障的權利與自由等，作為該校一年級通識教育的基礎課程。

有關過去3年舉辦的《基本法》研討會，詳情如下：

2018年				
	日期	講者	名稱	主辦機構
1.	2018年 3月28日 下午	1位高級政府律師	《基本法》簡介會	公務員事務局
2.	2018年 5月4日 下午	1位副首席政府律師	《基本法》簡介會	公務員事務局
3.	2018年 5月28日 下午	1位首席政府律師	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及立法會程序相關問題	公務員事務局
4.	2018年 8月17日 下午	1位副首席政府律師	《基本法》簡介會	公務員事務局
5.	2018年 9月12日 下午	1位高級政府律師	《基本法》簡介會	公務員事務局
6.	2018年 10月12日 下午	1位高級政府律師	《基本法》簡介會	公務員事務局
7.	2018年 10月31日 下午	1位首席政府律師	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及立法會程序相關問題	公務員事務局

2019年				
	日期	講者	名稱	主辦機構
1.	2019年 5月3日 下午	1位副首席政府律師	《基本法》簡介會	公務員事務局
2.	2019年 5月8日 上午	1位首席政府律師	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及立法會程序相關問題	公務員事務局
3.	2019年 6月3日 下午	1位副首席政府律師	《基本法》簡介會	公務員事務局
4.	2019年 8月7日 下午	1位副首席政府律師	《基本法》簡介會	公務員事務局
5.	2019年 8月28日 下午	1位副首席政府律師	《基本法》簡介會	公務員事務局
6.	2019年 10月4日 下午	1位副首席政府律師	《基本法》簡介會	公務員事務局
7.	2019年 10月9日 下午	1位副首席政府律師	《基本法》簡介會	公務員事務局

2020年				
	日期	講者	名稱	主辦機構
1.	2020年 9月22日 下午	1位副首席政府律師	《基本法》簡介會	公務員事務局
2.	2020年 10月29日 下午	1位高級政府律師	《基本法》簡介會	公務員事務局
3.	2020年 11月27日 下午(錄影)	1位副首席政府律師	《基本法》及一國兩制	香港教育大學

《基本法》頒布三十周年「追本溯源」法律高峰論壇

為慶祝《基本法》頒布三十周年及促進對《基本法》的認識，律政司於2020年11月17日在位於法律樞紐建築羣中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舉行《基本法》「追本溯源」法律高峰論壇。這是律政司首次舉行《基本法》法律高峰論壇，很榮幸得到多位熟悉中國《憲法》及《基本法》的內地及本港知名法律界人士、專家和學者的支持，分享了他們的真知灼見，令與會者獲益良多。當日超過100位嘉賓在現場參加法律論壇，4間本地電視台直播論壇上午部分，而論壇同時在線上直播，點擊率達80 000次。當日論壇的所有演講討論實況已上載至香港法律樞紐(Hong Kong Legal Hub)的網頁(https://www.legalhub.gov.hk/events_detail.php?l=tc&a=115#)，公眾可隨時重溫觀看。

律政司希望透過「追本溯源」這個主題，重溫《基本法》的背景、目的及起草過程，準確認識《憲法》是《基本法》的法律依據，《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建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論壇亦致力提高社會大眾正確理解《基本法》是授權法的本質，香港特區作為單一制國家內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所有權力均源自中央。

為讓社會大眾可以深入了解法律高峰論壇各嘉賓講者的精闢見解和正確認識《基本法》，促進有關《基本法》的討論及研究，律政司正整理所有嘉賓的致辭、演講及討論並彙編成書。本書計劃在2021年第二季出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最近五個立法年度，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每年向多少名立法會議員的多少項議員法案發出證明書，請列出議員和法案名稱。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3)

答覆：

在最近5個立法年度，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就立法會議員提出的私人條例草案簽發證明書的資料，在以下列表說明：

立法年度	向法律草擬科提交 私人條例草案的 議員人數	法律草擬專員 簽發證明書數目
2016-17	3	4
2017-18	7	10
2018-19	11	16
2019-20	7	8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28日)	4	4

獲法律草擬專員簽發證明書的各私人條例草案，並非已全數提交立法會，而我們亦無法確定有關議員是否同意公開有關資料，故此我們未能列出有關議員姓名及條例草案名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根據資料，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提供支援，以便因應終審法院在W案(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提出的觀點，就可能立法處理有關變性人的性別承認事宜。就此，律政司可否告知本會：

過去三個年度和未來一個年度，人手編制，薪酬開支和總開支分別為何？

2018、2019、2020年，工作小組舉行了多少次正式和非正式會議？

當局整理和分析諮詢期接獲的意見書的工作最新進展為何，何時要推展下一步工作？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4)

答覆：

有關人手編制、薪酬開支和總開支方面，現有處理相關工作的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和1個政府律師職位於2014-15年度設立，並於2020-21年度起再度延期兩年，繼續向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提供法律支援。上述職位在2019-20年度的全年員工開支約為250萬元，在2020-21年度和2021-22年度則約為260萬元。上述職位在2022-23年度的預算全年員工開支將約為260萬元。至於為該工作小組提供支援的其他人員，他們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所涉及的員工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

研究的範圍涵蓋性別承認和性別承認後的議題。在性別承認問題方面，該工作小組於2017年6月23日發表一份諮詢文件，諮詢期於2017年12月31日結束。經仔細點算後，工作小組在諮詢期內實接獲大約18 800份意見書，當中

公眾從不同角度就多方面的問題發表各有分歧和對立的意見。在2018年至2020年期間，該工作小組舉行了共4次正式會議。在2018年8月底，工作小組秘書處就意見書的內容向該工作小組作出初步報告。該工作小組正進一步分析和考慮所收到的意見書，並會就公眾諮詢的結果撰寫報告。

第二部分的研究關乎性別承認後的議題，當中包括政府檢討香港所有可能受法律性別承認影響的現行法例條文及行政措施，讓政府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可跟進所需的法例或程序改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和2021年2月28日，有多少名法庭檢控主任具有法律專業資格？佔整體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數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和2021年2月28日，分別有6名、6名及5名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具有法律專業資格，佔整體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數8.2%、8%及6.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5年，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受案總量、仲裁受案量、國際仲裁案件佔仲裁受案量的百分比、排名首五位當事人來自的國家或地區，以及仲裁案件總爭議金額？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為一所獨立私營機構，每年均會發布其相關的統計數據。

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年度報告及公開數據，該中心過去5年(即2016至2020年)受案總量(包括仲裁、調解，以及功能變數名稱爭議案件)為2 498，仲裁受案量佔1 450，當中超過70%為國際仲裁案件(即其中至少一方為非香港當事人)，仲裁案件總爭議金額約273億美元。

根據該中心已發布的2020年案件統計數據，排名首五位當事人來自的國家或地區(除香港以外)為中國內地、英屬維爾京羣島、美國、開曼羣島和新加坡。詳細的2020年數據請參閱中心於2021年2月9日發出的新聞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律政司「推廣香港作為區內和在國際上一個理想的交易促成及爭議解決樞紐，以及作為區內外的主要國際法律服務和能力建設中心」，請告知：

1. 有關方面的人手編制、薪酬開支和總開支為何；
2. 律政司曾表示，會在2020-21年度起增撥資源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有關工作詳情和成效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4)

答覆：

1. 有關推廣工作主要由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分科屬下的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負責，該組及提供支援的其他律政司分科組別包括調解小組、仲裁組及國際組織及法律合作組在2020-21年度涉及有關推廣工作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載於下表：

參與有關推廣工作的組別	2020-21年度 人手編制	2020-21年度 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年薪值)
普惠避免及解決 爭議辦公室	1名首席政府律師、2名高級政府律師、1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1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助理文書主任	5,300,580元

調解小組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3名高級政府律師、4名政府律師、2名律政書記、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	12,774,420元
仲裁組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3名高級政府律師、4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1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二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	12,622,080元
國際組織及法律合作組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名高級政府律師、3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1名一級私人秘書	7,936,980元

註：(1)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同時負責其他職務；(2)調解小組、仲裁組及國際組織及法律合作組除了本組的工作外，也會為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提供推廣工作的支援；(3)由於上述人手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實際涉及有關推廣工作的人手／開支。

2. 雖然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律政司於2020-21年度依然舉辦多項活動和推展新項目和工作以推廣法治和香港法律制度，以鞏固香港作為理想的交易促成樞紐和區內外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和能力建設中心的地位。

其中一項最大型的活動就是於11月2日舉行的香港法律周2020開幕暨香港法律樞紐開幕及「願景2030—聚焦法治」正式啓動儀式，更獲香港多間電視及媒體轉播，吸引了超過48 000人在當天觀看。香港法律周2020以線上方式舉辦了一系列活動，雲集國際及區內知名專家探討各項法律及爭議解決議題，同時亦向國際社會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此外，在法律服務、爭議避免及解決服務、國際法等領域，律政司亦不遺餘力，透過為年輕法律執業者和專業人員提供多元化的培訓，包括一系列的課程、交流活動和專業刊物等，增益他們的專業知識及發展。在學校教育方面，有透過戲劇實踐法治方式，安排兩套與法治教育有關的戲劇在年內於全港各區小學巡迴演出。在公眾教育方面，律政司亦於2020年初，推出「律政動畫廊」(https://www.doj.gov.hk/tc/community_engagement/studio_doj/index.html)，旨在藉着一系列動畫簡易生動的短片，以輕鬆的形式把法律及法治的知識宣揚給普羅大眾，並透過社交媒體推廣各項線上活動及加強宣傳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在培訓及能力建設方面，特區政府已於2020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和已於2020年10月出台「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律政司亦與法律專業團體聯合舉辦交流和培訓課程，並加強與內地法律交流培訓，以及舉辦有關國際法、調解、仲裁和爭議解決的能力建設和培訓課程。

有關部分項目詳情亦載於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文件CB(4)517/20-21(03)。

因應新冠疫情，一些原定於2020年度由律政司主辦(包括上述提及的香港法律周及其活動)及／或與國際及區內外機構合辦的項目因而改以線上方式舉辦或延後至2021年舉辦。例如首屆海牙國際法學院香港高階課程「國際商事爭端解決的當前趨勢」則先在2020年12月7日透過網上形式舉行研討會，再於2021年11月8至12日在香港舉行。

律政司會繼續有效運用資源，以加強相關方面的工作，期望令香港成為區內和國際上一個理想的交易促成及爭議解決樞紐，以及提升本港在區內外提供專業法律服務的優勢和地位，並會持續檢視和監察有關工作進度和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是否知悉，已故龔如心女士的遺產現時的總值、管理人及相關人士由二〇一二年至今的收費總額，以及過去三年每年從該遺產撥出作慈善用途的款額；
2. 律政司司長作為慈善事務守護人，如何監察該遺產的開支屬合理和必要，以確保該遺產不會被高昂的管理費蠶食，致使其可作慈善用途的資源大幅減少；
3. 律政司司長會否要求基金加快處理成立監管機構的事宜，令該遺產可盡快用於慈善用途，包括幫助受疫情影響的市民？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 1.及2. 有關已故龔如心女士的遺產(該筆遺產)的事宜，律政司司長於去年12月16日在立法會就相關提問作出了詳盡的口頭回覆，當中交代了有關遺囑管理計劃(管理計劃)的最新發展及有關臨時遺產管理人的工作，包括該筆遺產的資產淨值及華懋集團的慈善捐款資料等。

律政司一直密切關注臨時遺產管理人就該筆遺產的管理和保存的工作，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跟進。

關於臨時遺產管理人的費用問題，在法庭的委任命令經已有所規定，並受法庭的監督。由於有關命令是在非公開的聆訊作出，在法庭沒有頒令披露的情況下，律政司不能透露有關資料。律政司會繼

續作出適當跟進，以確保臨時遺產管理人的費用維持在合理的水平。

3. 律政司一直積極跟進終審法院 2015 年 5 月 18 日判詞中就管理計劃設定的藍圖，並已就管理計劃作出建議，律政司一直與華懋慈善基金負責人商討擬備管理計劃的各具體事項，希望能盡快完成有關工作。

律政司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就管理計劃的相關事宜向法庭提交申請，以尋求法庭的裁決或指示，但必須強調，除律政司司長作為慈善法律程序的必然一方外，相關法律程序需要與訟各方同樣配合，積極跟進法庭的指示和命令，讓有關法律程序能在合理的速度下進行。法庭已排期於今年 5 月 26 日進行指示聆訊。由於有關法律程序已經啓動，我們現時不適宜公開討論進一步細節。

除法例另有規定或法庭另有命令外，有關慈善組織按照本身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獨立運作，以及決定如何向公眾交代相關事宜。律政司司長的角色是維護慈善利益，但不會參與慈善團體向其他人士或組織捐款作慈善用途的決定及安排，亦沒有權力指令慈善團體作出捐款。

就該筆遺產而言，即使管理計劃已經獲法院批准，並已由法院委任監管機構成員，律政司司長並沒有權力指令華懋慈善基金或華懋集團作出捐款用於慈善用途，包括向受疫情影響的市民提供援助。儘管如此，律政司會繼續積極跟進已展開的法律程序，協助法庭早日核准管理計劃的成立，以便利受託人按管理計劃及龔如心女士的遺願妥善利用該筆遺產於慈善用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2021-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刑事案件訟辯和籌備工作的水平。雖然定罪率不是也不該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但檢控工作若準備不足，會影響定罪率，浪費司法資源和香港法治水平。

2019-20年年度刑事檢控水平差強人意，律政司檢控接連「甩鞭」事件，包括寫錯聆訊日期年份、寫錯被告名等低級錯誤、檢控程序出錯、準備文件緩慢遭裁判官斥「永遠拖到最後」，浪費法庭時間；且有準備不足，無足夠證據便檢控，上庭後又撤控；反修例檢控進程緩慢的情況。

請交代本會：

- (1) 改善刑事檢控水平的措施詳情；涉及的人手及開支？
- (2) 反修例檢控的最新進程？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

答覆：

- (1) 有關提高訟辯和籌備工作水平方面，我們致力採用各種方法，以提升司內檢控人員處理檢控工作的效率和水平，包括—
 - (a) 我們會不時檢討刑事檢控科的工作量和人員編制，並適時按現行機制申請增加資源，以應付日常運作需要；
 - (b) 優化刑事檢控科的架構，使各組別均需處理有關提供法律指引和進行案件籌備工作，並處理該等案件的上訴和覆核。透過這項安排，各組別的檢控人員能夠接觸不同範疇的工作，有助磨鍊和鞏固他們提供法律指引和訟辯的知識和技巧；

- (c) 檢控人員有機會獲安排到其他法律科別工作，以累積在不同範疇的工作經驗、增加法律知識、擴闊視野及全面提升他們處理不同事宜或案件的能力。他們會接受不同科別的評核，有助公平地評估他們的能力及協助他們發掘潛能；
- (d) 為確保司內檢控人員盡快得到涉及事關重要或重大法律原則或問題案件的最新資訊，刑事檢控科會透過現行機制通知他們有關資訊，並會擬備重要判決摘要，以供參考；
- (e) 持續為司內檢控人員提供本地培訓課程，包括定期舉辦為期12星期的刑事訟辯課程、在「持續法律進修課程」就不同的議題舉辦研討會，以及由其他專業人士主講刑事法律講座／研討會；
- (f) 在疫情減緩時，恢復安排司內檢控人員參加由資深法官和法律執業者提供的海外訟辯培訓課程；
- (g) 發出和更新通告及參考資料，從而不時為檢控人員提供指引；
- (h) 設立協調人員或特定組別處理指定類別的案件(包括有關公眾秩序活動、剝削他人、洗錢、電腦網絡罪行、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以及有關刑事案件訟費的事宜)，以讓科內人員增進這些法律範疇的專業知識，從而更加有效和快捷處理這方面的案件；以及
- (i) 名為FAST的迅速提供法律指引制度會繼續運作，以便快速處理相對簡單直接的案件。通過該制度，我們通常可即日提供法律指引。FAST制度不但大大確保科內提供法律指引功能的整體效率，更同時減少法律指引組別律師的工作量，讓他們可騰出時間處理更多訟辯工作。此外，這制度也是培訓司內檢控人員的另一種重要方式：除為數有限的法律指引組別外，其他組別的律師也有機會不時處理FAST案件，有助磨鍊和鞏固他們就廣泛範疇的一般刑事案件提供法律指引的技巧和法律知識。

負責以上措施的人員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方面的開支。

本財政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概述了綱領(1)刑事檢控的宗旨及各項工作範疇，並列出過去2年及本年度(即2021年)用以衡量刑事檢控科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包括相關的目標及指標。在2020年內，這綱領的宗旨都大體達到。作為檢控機關，我們的目標是就恰當的案件在法院公正地提證。根據《檢控守則》所訂的指引，我們只會在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和檢控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進行檢控。一旦決定應進行檢控，檢控人員的責任是以公正持平的態度行事，而法院會按「無合理疑點」這個刑事法律舉證準則決定有罪與否(此門檻比決定是否展開檢控的更高)。因此，刑事案件的定罪率不是也不該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

- (2) 根據保安局提供的資料，自2019年6月9日至2021年2月28日，警務處就「反修例」事件共拘捕10 242人，當中2 521人已經或正在進行司法程序，包括約720人被檢控暴動罪。其餘人士被檢控的罪行包括非法集結、縱火、侮辱國旗、刑事毀壞、藏有攻擊性武器、盜竊、傷人、襲擊致身體造成傷害、意圖危害乘客等安全而在鐵路上放置物品、公眾地方行為不檢、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普通襲擊、襲擊警務人員、在快速公路停車等。

刑事檢控科設有一隊檢控人員專責處理有關「公眾秩序活動」的案件，目的是保持處理的方法一致。自「反修例」事件以來，「公眾秩序活動」的案件數量龐大，有關的檢控工作亦非常繁重。新冠肺炎疫情及司法機構「一般延期」安排亦無礙該隊的檢控人員持續工作，竭盡所能處理案件，為執法機關適時提供詳盡及全面的法律指引。

截至2021年2月28日，2 521名已經或正在進行司法程序的人士當中，883人須承擔法律後果(包括614人被定罪、261人須簽保守行為、4人被判照顧或保護令及4人因藐視法庭經民事程序被處罰)、50人獲撤銷控罪、186人於審訊後被判無罪釋放，其餘人士的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推廣法治和香港的法律制度核准的承擔額為8,600,000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累計開支為6,659,000元。

請交代本會：

- (1) 2019-20年度推廣法治和香港的法律制度的安排及成效為何；
- (2) 因應新冠疫情，有無採取新的推廣措施，如有，措施為何；
- (3) 未有2021-22年度的相關推廣預算數字的原因為何，2020-21年度會否有相關廣，如有，具體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

答覆：

(1)及(3)

「願景2030」計劃的其中一項主要目標是通過推廣、教育及能力建設，提升青少年對法治的認識及實踐，及推廣正確的法治教育。該計劃已於2020年度開展全面推行各項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包括針對普羅大眾的「互聯互通」計劃、針對青少年的「賦能起動」計劃及針對專業人士的「增益提升」計劃。在「賦能起動」計劃下，律政司在2020-21年度推出多項項目包括「透過戲劇實踐法治」增強小學生學習正確的法治觀念及建立守法精神，其首演活動吸引了約400位小學校長和教師以及學校贊助機構代表參加。

在法律服務、爭議避免及解決服務、國際法等領域，律政司亦不遺餘力。透過為年輕法律執業者和專業人員提供多元化的培訓，包括一系列的課程、

交流活動和專業刊物等，增益他們的專業知識及發展。有關各項目詳情可參閱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文件CB(4)517/20-21(03)。

此外，於11月2日的香港法律周2020開幕暨香港法律樞紐開幕及「願景2030—聚焦法治」正式啓動儀式更獲香港多間電視及媒體轉播，吸引了超過48 000人在當天觀看。香港法律周2020以線上方式舉辦了一系列活動，雲集國際及區內外知名專家探討各項法律及爭議解決議題，同時亦向國際社會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當中值得一提是主題為「邁向2030年：法治行動十年」的首屆法治大會，將會每兩年舉辦以加強及促進區內外法治及司法公義，以達至普惠包容的可持續發展。

另外，為慶祝《基本法》頒布三十年及促進對《基本法》的認識，律政司於2020年11月17日在位於法律樞紐建築羣中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舉行《基本法》「追本溯源」法律高峰論壇。這是律政司首次舉辦《基本法》法律高峰論壇，很榮幸得到多位熟悉中國《憲法》及《基本法》的內地及本港知名法律界人士、專家和學者的支持，分享了他們的真知灼見，令與會者獲益良多。當日超過100位嘉賓在現場參加法律論壇，4間本地電視台直播論壇上午部分，而論壇同時在線上直播，點擊率達80 000次，迄今吸引了近1 000 000萬線上和電視觀看人次。當日論壇的所有演講討論實況已上載至香港法律樞紐 (Hong Kong Legal Hub) 的網頁 (https://www.legalhub.gov.hk/events_detail.php?l=tc&a=115#)，公眾可隨時重溫觀看。

為讓社會大眾可以深入了解法律高峰論壇各嘉賓講者的精闢見解和正確認識《基本法》，促進有關《基本法》的討論及研究，律政司正整理所有嘉賓的致辭，演講及討論並彙編成書。本書計劃於在2021年第二季出版。

推廣法治和香港的法律制度，是律政司持續並透過不同方式進行的工作，而項目514「推廣法治和香港的法律制度」屬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的非經常帳。這項目在1998-99年度開立，旨在加強各界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治和法律制度的了解和認識，並確立公眾和外地人士對香港特區政府決意維持香港的法治和現行法律制度的信心。律政司早年已按項目514的涵蓋範圍運用有關撥款，製作法律實況劇集和講述香港法律制度的教育影片及光碟，並舉辦法律業界有份參與的研討會和海外推廣活動，這項目的結餘會按既定程序撥歸中央。

(2)

因應新冠疫情，一些原定於2020年度由律政司主辦(包括上述提及的香港法律周及其活動)及／或與國際及區內外機構合辦的項目因而改以線上方式舉辦或延後至2021年舉辦。例如首屆海牙國際法學院香港高階課程「國際商事爭端解決的當前趨勢」則先在2020年12月7日透過網上形式舉行研討會，再於2021年11月8至12日在香港舉行。律政司亦於2020年初，推出「律政動畫廊」(https://www.doj.gov.hk/tc/community_engagement/studio_doj/index.html)，旨在藉着一系列動畫簡易生動的短片，以輕鬆的形式把法律及法治的知識

宣揚給普羅大眾，並透過社交媒體推廣各項線上活動及加強宣傳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此外，2020年是《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銷售公約》)通過的40周年，律政司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於2020年10月27日合辦題為「慶祝《銷售公約》四十周年會議：公約作為國際貿易的工具－理論與實踐」的網上研討會，藉此推廣以規則為本的貿易體制。

另外，律政司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於今年10月30日舉辦「香港企業與《銷售公約》：國際法院實務中『必定要知道的事情』」網上講座。兩者皆有世界頂尖的《銷售公約》專家討論公約的最新發展及與法律界及商界息息相關的議題。

同時，原定於2020年11月在香港舉辦的貿法委第三工作組間會也因為疫情而延期至2021年下半年才舉行。然而，為了繼續推動第三工作組的相關工作，律政司與貿法委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在2020年11月9日以網上形式合辦第三工作組首次間會預備研討會，成功邀得貿法委成員國的代表及國際知名專家探討關於投資調解的各項前沿議題，共有來自超過70個國家及地區的人士報名參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2021-22年度，律政司5個主要工作範疇中，因仲裁組撥入民事法律科，憲制及政策事務是唯一減少財政預算的範疇。但憲制及政策事宜仍然非常重要，特別是回歸20餘載，社會部分人士對「一國兩制」的認識不健全，出現了偏差。本綱領下，2021-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按《基本法》的情況，就立法權力、程序和行事方式，建立專門知識。

請交代本會：

- (1) 建立專門知識所涉及的財政預算、人手安排和建立知識所用的平台，相關知識會否向公眾展示；
- (2) 2020-2021年度推廣《基本法》的成效以及2021-22年度的推廣計劃詳情。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2)

答覆：

1.

憲制及政策事務科的職責範圍包括就立法會議事規則和程序向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相關法律意見。這等意見主要涵蓋就條例草案動議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或就附屬法例擬議的修訂，是否與有關立法建議的主題及其條文的主題有關，及是否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為進一步提升專業水平及加強人才培訓，憲制及政策事務科就上述事宜提供法律意見時，會安排資深的同事向資歷較淺的同事作出指導。憲制及政策事務科亦有舉辦工作坊，供同事就相關議題分享工作經驗和交流心得。此外透過建立知識管理系統，同事可以較便捷地查找到相關的內部資料。此類專門知識、內部培訓及行政安排屬律政司內部常規職務，沒有對外展

示。由於負責有關工作的人員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涉及的開支。

此外，律政司支持基本法基金會製作的「法治及基本法網上教育資源中心」(basiclawresources.info)提供一系列以《憲法》、《基本法》和法治為主題的教材，當中包括香港在「一國兩制」和《基本法》下的政治制度和權力分配。有關教材為中學生而設，可供老師在教學時靈活運用。現時，該網上教育資源中心載有若干單元的中學教材，並將陸續上載不同單元的教材。同時，該網上教育資源中心將每月舉辦網上培訓講座，邀請法律界、學術界及教育界的資深專家共同講解與法治、《憲法》及《基本法》相關的主題，幫助老師了解法治教育。基本法基金會根據與律政司簽訂的備忘錄中的條款和條件，統籌及管理該網上教育資源中心。

2.

2020-2021

《基本法》的教育及推廣

律政司積極參與《基本法》的教育及推廣工作，包括支持由勵進教育中心與教育局合辦的教師培訓課程，為教師就《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家安全法》等相關議題進行培訓；支持成立由基本法基金會編寫的「法治及基本法網上教育資源中心」(basiclawresources.info)為學校及教師提供一系列以《憲法》、《基本法》及法治為主題的教材，讓老師在教學時靈活運用，並透過每月舉辦網上培訓講座加強老師對《基本法》的認識；支持由香港政策研究所推行的中學生法治研討班先導計劃，透過法律講座和分組討論方式，推動中學生認識和正確理解一些法治核心概念；推出一系列動畫短片「律政動畫廊」，以生動有趣的方式把法律、「一國兩制」、《基本法》和法治的知識宣揚給普羅大眾；透過「與公眾會面」計劃到學校和社會機構進行講座，以加強社會及青少年對司法制度、法治及《基本法》的正確理解；及不時派員應邀以客席講者的身分演講。去年11月27日律政司的律師亦應香港教育大學的邀請，作客該校錄製了一場題為「基本法與一國兩制」的講座，內容包括「一國兩制」的源起、《基本法》的起草過程及立法目的、《憲法》作為《基本法》的憲制基礎、香港特區的憲制地位、《基本法》保障的權利與自由等，作為該校一年級通識教育的基礎課程。

《基本法》頒布三十周年「追本溯源」法律高峰論壇

為慶祝《基本法》頒布三十周年及促進對《基本法》的認識，律政司於2020年11月17日在位於法律樞紐建築羣中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舉行《基本法》「追本溯源」法律高峰論壇。當日超過100位嘉賓在現場參加法律論壇，4間本地電視台直播論壇上午部分，而論壇同時在線上直播，點擊率達80 000次。

律政司希望透過「追本溯源」這個法律高峰論壇主題，重溫《基本法》的背景、目的及起草過程，並準確認識《憲法》是《基本法》的法律依據，《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建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論壇亦致力提高社

會大眾正確理解《基本法》是授權法的本質，香港特區作為單一制國家內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所有權力均源自中央。

為讓社會大眾可以深入了解法律高峰論壇各嘉賓講者的精闢見解和正確認識《基本法》，律政司正整理所有嘉賓的致辭、演講及討論並彙編成書。本書計劃在2021年第二季出版。

《基本法簡訊》

為加深公務員和社會大眾對《基本法》及相關案例的認識，律政司聯同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定期出版《基本法簡訊》，最新一期已於去年12月上載至律政司網頁供公眾閱覽。

《基本法》研討會

律政司的律師一直為公務員培訓而舉辦的《基本法》研討會擔任講者，以促進公務員對《基本法》的認識，尤其注重深入淺出解釋《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一國」作為「兩制」之根本，特區的政治體制和公務員盡忠職守的責任。即使在2020年疫情期間，律政司仍聯同公務員事務局舉行了兩場《基本法》研討會，詳情如下：

	日期	講者	名稱	主辦機構
1	2020年 9月22日 下午	1位副首席政府律師	《基本法》研討會	公務員事務局
2	2020年 10月29日 下午	1位高級政府律師	《基本法》研討會	公務員事務局

2022

除繼續聯同公務員事務局定期舉辦《基本法》研討會、出版《基本法簡訊》、舉辦其他《基本法》的教育及推廣活動外，律政司亦正籌備把與《基本法》條文相關的案例、起草期間的重要討論及其他相關材料編纂成書，讓社會大眾能全面及系統地了解《基本法》。本書計劃於2022年第二季出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2020年《施政報告》提出由律政司負責積極研究發展香港法律雲端，以加強業界利用現代科技提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能力。

政府今年會積極研究「香港法律雲端」，提升本港在專業法律服務的優勢和地位。2021年2月11日律政司表示將提供約1,570萬元(香港法律雲端基金)，由選定非牟利機構透過公私營合作發展香港法律雲端。

請交代本會：

- (1) 透過公私營合作方式發展法律雲端，負責該項目的人手和開支詳情；
- (2) 選拔合作發展香港法律雲端的非牟利機構的準則為何，對安全、可靠、可負擔、功能性和可負擔方面的要求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6)

答覆：

(1) 「防疫抗疫基金」下的「香港法律雲端基金」並不在《撥款條例草案》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的範圍內。儘管如此，現仍提供有關資料如下：

律政司將提供一筆約港幣1,570萬元的款項(「香港法律雲端基金」)，由選定非牟利非政府機構透過公私營合作發展香港法律雲端。為鼓勵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訂用香港法律雲端服務，合資格的業界訂戶會獲「香港法律雲端基金」資助。訂用費(為期最長3年)會發放予選定的表列供應商，用以支付其設置成本和初期營運及宣傳費用。律政司會利用現有的資源及人手推進上述有關工作。

(2) 香港法律雲端是設於本港的先進並方便使用的線上設施，就安全、可靠、可負擔、功能性和可擴展性等方面均設有特定技術要求，為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提供安全穩妥及可負擔的資料儲存服務。有關技術要求的詳情請見律政司網頁內公告 https://www.doj.gov.hk/tc/community_engagement/announcements/hk_legal_cloud.html。

有興趣被考慮成為香港法律雲端表列供應商的非牟利機構需將相關資料及文件(包括有助證明其系統符合要求及能為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提供優質服務的一切所需資料和文件)於2021年6月1日或之前送交律政司供考慮。選定的香港法律雲端供應商須在2021年第三季完結前與律政司簽訂諒解備忘錄，當中會列明成為香港法律雲端表列供應商的條款和要求，以確保其服務質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5個主要工作範疇中，2021-22年度財政預增幅第二多的是國際法律方面，整體增加3,980萬元至1.50億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上升36.1%，主要由於預期其他費用和一般部門開支有所增加，以及填補職位空缺。

請交代本會：

- (1) 預期的其他費用和一般部門開支詳情；
- (2) 關於條約法律組，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包括草簽的國際協議，而2021年預算將有2項草簽的協議，該2項協議為何，以及涉及的預算和人手詳情；
- (3) 關於司法互助組，2019年後，部分國家暫停了與香港《司法互助協議》的安排，請闡述2019-20年度香港所進行的司法互助種類、地區的分項數字詳情；以及有無拒絕提供司法互助的情況，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3)

答覆：

(1) 2020-21年度修訂預算反映未能用盡款項的情況，當中疫情影響是重要因素，也導致2021-22年度預算與2020-21年度修訂預算相比，相差較大。2021-22年預算建基於部門運作於該財政年度能基本上恢復正常。若將2021-22年度總目92綱領5的預算與2020-21年度的原來預算比較，增幅只為7.6%。國際法律科2021-22年度財政預算上升，主要由於預期其他費用和一般部門開支有所增加，以支付包括舉辦政府間國際組織的決策會議、培養本地法律人才、能力建設及與國際機構合作等活動的費用。

(2) 國際法律科的律師代表香港特區與其他國家就移交逃犯、刑事司法互助及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議進行談判。2021年所預算的2項草簽的協議所指的是在這些方面的協議。一般而言，每項協議會有最少3位國際法律科的律師參與談判和處理相關的準備和後續工作，涉及的預算視乎協議的談判地點和形式(例如視像會議)而定。由於負責有關工作的律師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涉及的人手開支。

(3) 根據中央人民政府的指示，特區政府在2020年年中至年底暫停了香港特區與部分地區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2019至2020年，香港特區收到和提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請求詳情如下：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向香港特區提出的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互助請求數字**

各大洲		
1	歐洲	445
2	亞洲	167
3	北美洲	69
4	大洋洲	9
5	南美洲	20
6	非洲	2
7	中美洲	3
總數		715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由香港特區提出的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請求數字**

各大洲		
1	歐洲	5
2	亞洲	16
3	北美洲	6
4	大洋洲	4
5	南美洲	0
6	非洲	0
7	中美洲	0
總數		31

各大洲包括下列司法管轄區	
1	阿爾巴尼亞、奧地利、白俄羅斯、比利時、英屬維爾京羣島、保加利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直布羅陀、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摩爾多瓦、摩納哥、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俄羅斯聯邦、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烏克蘭和英國

2	巴林、孟加拉、格魯吉亞、印度、印尼、日本、約旦、哈薩克斯坦、科威特、吉爾吉斯共和國、馬來西亞、蒙古、菲律賓、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韓、斯里蘭卡、泰國、土耳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烏茲別克斯坦和越南
3	加拿大、開曼羣島、墨西哥和美國
4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
5	阿根廷、巴西、厄瓜多爾和秘魯
6	毛里塔尼亞和南非
7	哥斯達黎加和巴拿馬

香港特區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條例》)處理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事宜。2019及2020年香港特區按《條例》提供和獲取的協助種類包括在裁判官席前錄取口頭證供和交出物件、以電視直播聯繫的方式訊問有關人士、以法庭命令取得物料、強制執行外地沒收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其他無需強制措施的協助，例如提供存檔公司註冊處的公開文件、錄取自願證人的證供。

2019及2020年期間，律政司並沒有根據《條例》拒絕外地發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請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此綱領中於2021／22年度的預算開支增幅約為32%，上升至10.9億港元。有關增加的開支主要在哪幾方面？涉及的人員編制、薪酬開支為何？提高訟辯和籌備工作水平方面，當局可否告知有何具體措施？如有，涉及有關的人員編制、預算薪酬開支及運作開支分別為何？及當局可有標準評估有關工作的成效？如有，與2020／21比較，提升的工作水平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2)

答覆：

2020-21年度修訂預算反映未能用盡款項的情況，疫情影響是一個重要因素。其中，司法機構曾因應公共衛生考慮於該年度實施一般延期安排及只會處理某些特定案件或一些緊急事宜，故政府律師及外判律師的出庭日數及所需外判開支和訴訟費用均相應下跌。因此，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的年度預算明顯下跌。另一方面，2021-22年度預算的制訂基礎，是法庭和部門運作能於該財政年度內基本上恢復正常。基於上述情況，並由於有關預算開支是根據擬備預算時所得的資料並考慮多項因素釐訂，包括所涉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進展等，2021-22年度預算與2020-21年度修訂預算相比，相差較大，亦解釋了2021-22年度的預算開支增幅約為32%。若將2021-22年度總目92綱領(1)的預算與2020-21年度的原來預算比較，2021-22年度預算實際上增加約12.3%(約1.20億元)。當中，外判開支及訴訟費用的增幅分別約佔0.51億元及0.58億元。

有關提高訟辯和籌備工作水平方面，我們致力採用各種方法，以提升司內檢控人員處理檢控工作的效率和水平，包括—

- (a) 我們會不時檢討刑事檢控科的工作量和人員編制，並適時按現行機制申請增加資源，以應付日常運作需要；
- (b) 優化刑事檢控科的架構，使各組別均需處理有關提供法律指引和進行案件籌備工作，並處理該等案件的上訴和覆核。透過這項安排，各組別的檢控人員能夠接觸不同範疇的工作，有助磨鍊和鞏固他們提供法律指引和訟辯的知識和技巧；
- (c) 檢控人員有機會獲安排到其他法律科別工作，以累積在不同範疇的工作經驗、增加法律知識、擴闊視野及全面提升他們處理不同事宜或案件的能力。他們會接受不同科別的評核，有助公平地評估他們的能力及協助他們發掘潛能；
- (d) 為確保司內檢控人員盡快得到涉及事關重要或重大法律原則或問題案件的最新資訊，刑事檢控科會透過現行機制通知他們有關資訊，並會擬備重要判決摘要，以供參考；
- (e) 持續為司內檢控人員提供本地培訓課程，包括定期舉辦為期12星期的刑事訟辯課程、在「持續法律進修課程」就不同的議題舉辦研討會，以及由其他專業人士主講刑事法律講座／研討會；
- (f) 在疫情減緩時，恢復安排司內檢控人員參加由資深法官和法律執業者提供的海外訟辯培訓課程；
- (g) 發出和更新通告及參考資料，從而不時為檢控人員提供指引；
- (h) 設立協調人員或特定組別處理指定類別的案件(包括有關公眾秩序活動、剝削他人、洗錢、電腦網絡罪行、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以及有關刑事案件訟費的事宜)，以讓科內人員增進這些法律範疇的專業知識，從而更加有效和快捷處理這方面的案件；以及
- (i) 名為FAST的迅速提供法律指引制度會繼續運作，以便快速處理相對簡單直接的案件。通過該制度，我們通常可即日提供法律指引。FAST制度不但大大確保科內提供法律指引功能的整體效率，更同時減少法律指引組別律師的工作量，讓他們可騰出時間處理更多訟辯工作。此外，這制度也是培訓司內檢控人員的另一種重要方式：除為數有限的法律指引組別外，其他組別的律師也有機會不時處理FAST案件，有助磨鍊和鞏固他們就廣泛範疇的一般刑事案件提供法律指引的技巧和法律知識。

負責以上措施的人員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方面的開支。

本財政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概述了綱領(1)刑事檢控的宗旨及各項工作範疇，並列出過去2年及本年度(即2021年)用以衡量刑事檢控科服務表現的主

要準則，包括相關的目標及指標。將2020和2019年比較，兩年綱領的宗旨都大體達到。作為檢控機關，我們的目標是就恰當的案件在法院公正地提證。根據《檢控守則》所訂的指引，我們只會在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和檢控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進行檢控。一旦決定應進行檢控，檢控人員的責任是以公正持平的態度行事，而法院會按「無合理疑點」這個刑事法律舉證準則決定有罪與否(此門檻比決定是否展開檢控的更高)。因此，刑事案件的定罪率不是也不該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將推出專業人才海外交流增益計劃，贊助年輕律師和爭議解決從業人員參加世界各地與法律、調解或仲裁有關的海外國際會議，以鼓勵及支持他們透過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行交流知識和經驗。就此，可否告知有關計劃的詳情，包括贊助人數、活動內容、涉及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 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3)

答覆：

為增進年輕專業人士的法律知識和擴闊他們與全球法律專業人士建立的聯繫，律政司將會贊助合適的年輕專業人士參加與法律、調解或仲裁有關的海外國際會議。受贊助的參加者須於會議後向律政司提交有關報告和文件。律政司期望受贊助的參加者回港後能將獲得的知識經驗或技能回饋社會，並促進本地交流。因為公共衛生問題及世界各地所實施的旅遊和入境限制措施，很多海外國際會議被取消或延期至另行通知。鑑於這些難以預測的轉變，律政司正在修改本計劃的詳情，並會在全球疫情消退及恢復國際旅遊後提供更多資料。本計劃由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負責統籌及管理。由於辦公室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涉及的人手／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爭取國際爭議解決機構在香港落戶方面，2020/21預算中提出探討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在香港設立區域國際商業仲裁中心的可行性，而在2021/22預算案中「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亦同樣提到這點。可否告知有關鼓勵國際機構在香港設立辦公室的進度如何？除亞非法協外，當局還有探討其他國際爭議解決機構在香港落戶的計劃嗎？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4)

答覆：

律政司一直致力爭取具聲譽的國際法律服務及爭議解決機構在香港設立分支及辦公室，以鞏固香港作為理想的交易促成樞紐和亞太區內外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其中，在中央人民政府支持下，律政司與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亞非法協)探討在香港設立區域國際商業仲裁中心(仲裁中心)，相關的談判工作正在進行中。除亞非法協外，我們亦積極吸引其他國際知名法律機構在香港落戶。除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已在香港設立的區域辦事處外，我們正與國際統一私法協會商討其在香港落戶的可行性。

另外，律政司根據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簽署的諒解備忘錄已於2020年11月2日在香港法律樞紐設立了「律政司與貿法委合作項目辦公室」；並在該辦公室的支援下，成立了「普惠全球法律創新平台」(Inclusive Global Legal Innovation Platform (iGLIP))，以促進研究有關網上爭議解決的議題和探討就有關議題與貿法委開展合作。該平台與貿法委合作的首次會議亦於今年3月18日在港召開並透過網上成功舉行。

除了以上事宜外，律政司亦成功爭取在香港主辦第59屆亞非法協年會。年會原訂於2020年年底舉行，惟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延期，暫預計於2021年下半年舉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近年，政府致力支持非政府機構開發爭議解決網上平台，促進香港在法律科技的發展，鞏固香港國際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局方下年度開展其他網上爭議平台的詳情為何？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平台的籌建進展為何？會否繼續在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方面增撥資源；若會，詳情為何？此外，局方會否在下年度撥出資源進行宣傳推廣工作；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是甚麼；若否，原因為何？「2019病毒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展開至今接受了多少案件？當中有多少案件正在調解、成功調解、未能調解？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8)

答覆：

「防疫抗疫基金」下的「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並不在《撥款條例草案》或政府一般收入賬目預算的範圍內。儘管如此，現仍提供有關資料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支持由非政府機構籌建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促使香港提供便捷和具成本效益的網上促成交易及爭議解決服務，進一步鞏固香港國際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後，特區政府預期與疫情相關的各種爭議會相繼驟增，遂於2020年4月公布設立「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並委任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eBRAM中心)為計劃的服務提供者，為受疫情影響的公眾及中小微型企業，提供快速、可靠和具成本效益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解決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小額糾紛。eBRAM中心在2020年6月29日正式推出該計劃及其網上平台。根據eBRAM中心所提供的

資料，截至2021年3月3日，該中心共接獲及受理13宗個案，當中分別有2宗已成功達成和解，有1宗曾進行調解但雙方未能達成和解，1宗正在調解階段中。

律政司一直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下的「加強經濟法律基建主席之友工作組」(Friends of the Chair on Strengthening Economic and Legal Infrastructure)的工作，並牽頭為中小微企業發展《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的合作框架》(合作框架)。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自2019年9月起擔任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主席，積極推動加強經濟法律基建及鼓勵更多成員加入合作框架；中國香港於2020年4月加入合作框架。律政司會繼續積極率領經濟委員會有關實踐和落實合作框架的工作及參與相關的能力建設工作坊或研討會。

另外，於2021年3月5日，中國香港與亞太經合組織秘書處簽署諒解備忘錄以設立一項專門基金，將為能力建設工作提供資助，以協助加強亞太經合組織成員的經濟和法律基建，推動域內經濟發展。

在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平台的基礎上，eBRAM中心現正積極籌建符合合作框架要求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平台)，以及制定與之相關並符合合作框架的程序規則。除網上爭議解決服務(包括談判、調解及仲裁)外，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平台包括有即時翻譯／傳譯服務，可提供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體主要常用語文的即時翻譯／傳譯服務。eBRAM中心代表亦有一直參與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下與合作框架的相關討論，包括上述有關落實合作框架的政策研討會，積極了解和跟進有關落實合作框架的進程。律政司致力支持eBRAM中心爭取成為合作框架下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體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者之一；如取得成功，香港在提升法律科技發展和鞏固其國際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地位方面，將會邁出重大一步。展望未來，eBRAM中心亦會積極研究推出不同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以配合日後其他網上爭議解決計劃及規則的需要。

律政司會利用現有的資源及人手推進上述有關發展香港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的工作，包括相關的宣傳推廣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45段提及政府會積極研究發展「香港法律雲端」，提升本港在專業法律服務的優勢和地位。局方可否告知有關研究工作的開支預算是多少？預計「香港法律雲端」設施何時啟用？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7)

答覆：

「防疫抗疫基金」下的「香港法律雲端基金」並不在《撥款條例草案》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的範圍內。儘管如此，現仍提供有關資料如下：

香港法律雲端是設於本港的先進並方便使用的線上設施，就安全、可靠、可負擔、功能性和可擴展性等方面設有特定要求，為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提供安全穩妥及可負擔的資料儲存服務。律政司將提供一筆約港幣1,570萬元的款項(「香港法律雲端基金」)，由選定非牟利非政府機構透過公私營合作發展香港法律雲端。為鼓勵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訂用香港法律雲端服務，合資格的業界訂戶會獲「香港法律雲端基金」資助。訂用費(為期最長3年)會發放予選定的表列供應商，用以支付其設置成本和初期營運及宣傳費用。律政司會利用現有的資源及人手推進上述有關工作。

律政司已於2月11日發出公告及新聞公報誠邀本地非牟利非政府機構發展香港法律雲端，鼓勵有意提供合規服務的非牟利非政府機構於2021年6月1日或以前向律政司提交資料及相關文件，以供其考慮列入為表列香港法律雲端服務供應商。隨後，律政司會與符合所有相關要求及條件的供應商在2021年第三季完結前簽署諒解備忘錄，設下條件及條款以確保表列服務供應商能維持服務質素。視乎進展，預計香港法律雲端設施可於本年度啟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2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過去五年，法律草擬專員就信納立法會議員提交的法案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0條(法案的格式)的規定及香港法例的一般格式簽發的證明書(「證明書」)數目為何；及平均簽發證明書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6)

答覆：

在2016至2020五年期間，法律草擬專員就信納立法會議員提交的私人條例草案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0條(法案的格式)的規定及香港法例的一般格式簽發的證明書數目為42份。在接獲條例草案後，法律草擬科會審視條例草案格式，如有需要修改，會向有關議員提出建議，並在收到經修改的條例草案後再次作審視，所有建議修改處理完成後，法律草擬專員才會簽發證明書。就上述42條條例草案而言，從接獲條例草案到發出證明書，平均時間為112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綱領(3)憲制及政策事務中「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按《基本法》的情況，就立法權力、程序和行事方式，建立專門知識」，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中「專門知識」為何；當局擬議未來以何具體措施或方法達成綱領目標；
- (b) 為達成上述目標，是否需要適時修改、更新立法會編製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2)

答覆：

(a) 憲制及政策事務科的職責範圍包括就立法會《議事規則》和行事方式向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相關法律意見。這等意見主要涵蓋就條例草案動議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或就附屬法例擬議的修訂，是否與有關立法建議的主題及其條文的主題有關，及是否具有由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負擔的效力。

為進一步提升專業水平及加強人才培訓，憲制及政策事務科就上述事宜提供法律意見時，會安排資深的同事向資歷較淺的同事作出指導。憲制及政策事務科亦有舉辦工作坊，供同事就相關議題分享工作經驗和交流心得。此外透過建立知識管理系統，同事可以較便捷地查找到相關的內部資料。此類內部培訓及行政安排屬律政司的常規職務，不涉及額外人手及開支。

(b)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下稱「手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管會」)編纂及印製，並於2014年6月1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該手冊亦已上載到立法會的網站，供市民參考。行管會可適時評估手冊是否需要更新，以反映自出版後立法會事務的發展及《議事規則》的修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當局在2021-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增進香港特區和內地對雙方法律制度和法律專業執業的具體詳情為何；當中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在2021-22年度，律政司會繼續在香港安排為內地官員而設的訪問活動和培訓課程，並在內地舉辦研討會和其他推廣活動，以增進香港特區和內地對雙方法律制度和法律專業執業情況的了解，具體詳情如下：

- 律政司每年贊助最多 20 名內地官員來港修讀普通法碩士課程，藉此加深內地官員對普通法系及香港法律制度的認識；
- 律政司與 7 個內地省市的司法廳／局達成了《法律服務合作協議》，定期安排內地司法廳／局的官員來港參與短期培訓；
- 律政司與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署了《法律交流與互鑑框架安排》，同意鼓勵和促進廣東法院與香港有關法律機構建立項目進行法律交流與協作。律政司將與相關單位探討在 2021-22 年度在框架安排下舉辦交流活動，例如第二屆「粵港澳大灣區司法案例研討會」；
- 律政司計劃在四川成都聯同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第六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此為律政司在內地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旗艦活動；及
- 律政司計劃與內地單位合作(包括最高人民法院)，為通過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的人士安排內地法律實務培訓課程，為他們在大灣區內地九市執業作更充足的準備。

為提升司內人員對國家最新發展的了解和認識，包括國家法律和司法制度、社會經濟情況、發展方向等，律政司定期舉辦有關的培訓課程，並適時檢討及更新培訓內容，以確保為學員提供最適切的教材。律政司於 2020 年 10 月中，首度以研討講座模式與清華大學合辦「中國法基本原則課程」，並於 2021 年 3 月下旬舉辦第二期課程。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關係，兩期課程均以線上授課。待疫情好轉，我們將會安排部分學員到內地參訪不同的政府機關及進行實地考察，讓學員對國家最新發展和當前形勢有直接的認識。課程得到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支持。我們希望在未來能舉辦更多類似的課程，以豐富香港律師，包括私人執業的香港律師，對內地司法體制和國家最新情況的理解。

憲制及政策事務科憲制事務分科屬下的中國法律組在 2021-22 年度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載於下表：

中國法律組	
2021-22 年度 人手編制	2021-22 年度 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1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2 名高級政府律師、3 名政府律師、1 名律政書記、1 名一級私人秘書、2 名二級私人秘書	10,029,300 元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屬下的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在 2021-22 年度涉及有關工作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載於下表：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	
2021-22 年度 人手編制	2021-22 年度 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1 名首席政府律師、2 名高級政府律師、1 名政府律師、1 名一級私人秘書、1 名律政書記、1 名助理文書主任	7,951,380 元

註：由於上述人手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實際涉及有關工作的人手／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據報由龔女士遺產臨時管理人(管理人)主導的華懋集團管治委員會(委員會)近日終止受託人一位成員的委員職務，原因是該人被懷疑涉內地虛假投資項目及洩露有關委員會向該集團前行政總裁支付「不正常離職補償」的文件。

我曾在立法會會議促律政司司長盡快開工，完成龔如心遺願，善用逾千億華懋慈善基金用作救疫用途，減免基金遭他人上下其手機會。司長可否告知本會：

- 1) 監管龔女士遺產方案，最新進展為何？
- 2) 2021/22財政年度，律政司可否訂定妥善監管龔女士慈善遺產方案？
- 3) 鑑於疫情影響，不少市民正處於水深火熱，預計龔女士超千億元慈善遺產，何年方可惠及本港市民？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 1)及2) 律政司一直積極跟進終審法院2015年5月18日判詞中就有關遺囑管理計劃(管理計劃)設定的藍圖，並已就管理計劃作出建議，律政司一直與華懋慈善基金負責人商討擬備管理計劃的各具體事項，希望能盡快完成有關工作。

律政司於2019年3月29日就管理計劃的相關事宜向法庭提交申請，以尋求法庭的裁決或指示，但必須強調，除律政司司長作為慈善法

律程序的必然一方外，相關法律程序需要與訟各方同樣配合，積極跟進法庭的指示和命令，讓有關法律程序能在合理的速度下進行。

法庭已於2019年6月13日進行首次指示聆訊，並在聆聽與訟各方法律代表的陳詞後，定下提交證據的時間表。與訟的其中一方即華懋慈善基金須於2019年10月31日提交誓章。在數次延期後，華懋慈善基金仍未提交有關誓章。律政司因此於2020年5月6日就此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華懋慈善基金提交誓章。法庭於2020年5月26日的另一聆訊中頒令，除非華懋慈善基金必須在其後56日內提交誓章，否則將不能在訴訟中提交證據以使程序繼續獲得進展。華懋慈善基金最終於2020年7月17日提交有關誓章。臨時遺產管理人亦在數次延期後於2020年12月7日提交有關誓章。此外，華懋慈善基金原本須於本年2月1日提交回覆誓章，惟再次提出延期申請，最後於3月16日提交回覆誓章。

現時，下一步將由律政司提交回覆誓章，法庭會在證據程序完畢後，於本年5月26日再進行指示聆訊。由於有關法律程序已經啟動，我們現時不適宜公開討論進一步細節。

律政司知悉華懋慈善基金其中的成員被終止在華懋集團管治委員會的職務的事宜，並會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情況，現時不宜作出評論。一般而言，律政司作為慈善事務守護人，如發現任何遺產管理人或受托人有任何不當動用慈善基金資產的行為，可向法庭提出申請尋求適當的濟助(包括有需要時撤換有關人士)。

已故龔如心女士的遺產(該筆遺產)的管理權現交予法庭所委任的臨時遺產管理人。律政司亦已於遺產承辦處存檔知會備忘，以確保該筆遺產維持現狀，直至法庭核准管理計劃成立。律政司會繼續積極推進有關管理計劃的法律程序，以確保能盡快擬定及執行管理計劃，按龔如心女士的遺願處理該筆遺產。律政司亦會繼續積極跟進實施遺囑內容的具體安排，包括處理已展開的法律程序及繼續密切留意該筆遺產的管理和保存，以維護及保障相關的慈善利益。

- 3) 除法例另有規定或法庭另有命令外，有關慈善組織按照本身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獨立運作，以及決定如何向公眾交代相關事宜。律政司司長的角色是維護慈善利益，但不會參與慈善團體向其他人士或組織捐款作慈善用途的決定及安排，亦沒有權力指令慈善團體作出捐款。

就該筆遺產而言，即使管理計劃已經獲法院批准，並已由法院委任監管機構成員，律政司司長並沒有權力指令華懋慈善基金或華懋集團作出捐款用於慈善用途，包括向受疫情影響的市民提供援助。儘管如此，律政司會繼續積極跟進已展開的法律程序，協助法庭早

日核准管理計劃的成立，以便利受託人按管理計劃及龔如心女士的遺願妥善利用該筆遺產於慈善用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有關在粵港澳大灣區設立和推行調解平台，具體詳情和最新進展；預計最快何時能夠正式推出；有多少本地律師及法律界從業員將能參與及受惠於該平台？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律政司一直與法律專業團體和爭議解決界緊密合作，推廣香港成為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區域中心。為加強粵港澳大灣區的法律合作，律政司與廣東省司法廳及澳門特區政府行政法務司於2019年9月確立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制度(聯席會議)，就大灣區不同的法律議題及相關的合作定期交流，共同推動大灣區法律建設工作。

粵港澳三地政府法律部門於2019年9月的第一次聯席會議中提出設立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大灣區調解平台)。內地、香港和澳門屬三種不同法制，我們注意到現時大灣區一些民間調解機構(如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粵港澳仲裁調解聯盟)會各自制定爭議調解規則及調解員名冊等。為進一步協調及推廣調解在大灣區內的應用，大灣區調解平台將為粵港澳三地政府法律部門為促進調解工作而設立的權威性、高層次交流和合作平台，旨在制定大灣區適用的調解標準及原則，供大灣區內的調解機構及其調解員參照，但不會成為調解或調解轉介服務的提供機構或標準執行機構，以維持大灣區調解平台的中立性。

大灣區調解平台的工作方案已於2020年12月的第二次聯席會議上正式通過。律政司現正與廣東省司法廳及澳門特區政府行政法務司積極研究落實相關細節，惟目前尚沒有推出各項標準的時間表，因此能受惠於該平台人

士的具體數字要在平台推出後才能確實。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將爭取盡快推進制定各項調解標準及其他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第70段提出，國家已就「一帶一路」倡議與約一百七十個國家和國際組織簽署合作文件。政府會繼續善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為「一帶一路」基建項目提供融資服務，推動香港企業和專業服務界在國家於海外建設的經貿合作區開拓業務，並與相關內地企業和行業協會建立聯繫，共同開拓新市場，鞏固香港作為「一帶一路」的首選功能平台和重要節點的角色。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在《基本法》的憲制保障下，香港擁有完善的法律制度及法治傳統，香港法律專業服務發展成熟，在國家支持下，香港能發展為區內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當局有否新的政策及措施，發展香港的法律專業服務，進一步推動及鞏固「一帶一路」的發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一帶一路」倡議牽涉跨境基建項目及商業活動，預期對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專業服務有龐大的需求。粵港澳大灣區擁有「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優勢，其中，《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明確支持香港建設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並支持香港成為解決「一帶一路」建設項目投資和商業爭議的服務中心。律政司一直按照《規劃綱要》的指導方向推進工作，善用香港法律制度和法律專業服務的優勢，參與大灣區法律建設工作，進一步提升香港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律政司亦致力加強香港作為區內能力建設中心的地位，從而鞏固香港在「一帶一路」倡議的角色及凸顯香港的貢獻。

律政司發展香港的法律專業服務，進一步推動及鞏固「一帶一路」發展的新政策及措施如下：

考慮在香港適用《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

為便利「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跨境商業活動，律政司支持推廣以規則為本的貿易體制，該體制對確立國際貿易的依據至為重要。在1980年通過的《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ISG))(《銷售公約》)是這方面的重要法律文書之一，訂明規管國際貨物銷售合同的統一規則。適逢2020年是締結《銷售公約》的40周年，律政司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貿法委)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Asian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AAIL)(研究院))已於2020年10月27日合辦題為「慶祝《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四十周年會議：公約作為國際貿易的工具 — 理論與實踐」的網上研討會。另外，律政司與研究院於2020年10月30日舉辦「香港企業與銷售公約：國際法院實務中『必定要知道的事情』」網上講座。兩者皆有世界頂尖的《銷售公約》專家討論公約的最新發展及與法律界及商界息息相關的議題。此等研討會有助推廣《銷售公約》更廣泛地應用，從而促進以規則為本的國際貿易。同時，律政司於2020年3月2日發表了題為《〈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建議》的諮詢文件，諮詢於2020年9月30日結束。律政司已完成整理相關諮詢意見，並於2021年3月22日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發展法律科技及網上爭議解決服務

近年來，律政司增撥資源發展法律科技，以配合藉科技提供法律服務的國際趨勢。特區政府早在2018年的《施政報告》中已經提出支持由非政府機構籌建網上仲裁及調解平台，促使香港提供便捷和具成本效益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並為此項目提供開發成本。2020年4月，特區政府公布設立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並透過防疫抗疫基金撥款資助在計劃下籌建網上爭議解決平台，以及資助其初設及首年運作所需。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eBRAM中心)作為香港唯一具主要法律專業團體廣泛代表及獲資訊科技界別支援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者，獲委任為計劃的服務提供者，並於2020年6月29日正式推出該計劃及其網上平台。今年1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提供一筆過撥款1億元予eBRAM中心，以持續發展和提升其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隨着國家的各項發展計劃逐步落實，預料跨境爭議解決的需求將會快速增長，eBRAM中心的網上平台可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大灣區的商業和投資爭議各方，提供安全便捷而具成本效益的跨境一站式網上交易及爭議解決服務。

設立香港法律樞紐

為反映香港對法治及與法律相關服務的重視和肯定，以及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促成交易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律政司於

2020年設立香港法律樞紐，並引進超過20間具聲譽的本地、地區及國際性法律相關組織落戶。香港法律樞紐於2020年11月2日正式開幕，充分展現國際組織對香港法治及法律制度的信心，並提供有效平台促進法律相關組織的交流和合作，以助香港進一步發展不同領域的法律及專業知識和服務。

加強向內地及對外推廣、強化國際和區域合作

為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律政司透過與多個本地、區域或國際性機構和組織合作，並得到國家部委的支持，定期聯合舉辦、支持或參與多項重要國際法律會議和培訓及能力建設活動，以加強向內地及對外的推廣，當中工作包括：

(a) 大型國際會議和能力建設等

- 自2019年律政司舉辦年度香港法律周，通過在港舉行一系列國際重要法律活動，以推廣本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並促進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流和協作。香港法律周2020已於去年11月2至6日以網上方式舉行，並邀得國際及本地知名專家與學者一同探討法律、調解及仲裁等議題，以一系列旗艦活動加強區內外人士對相關議題的關注。
- 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律政司成功爭取在香港主辦國際組織的決策會議及重要峯會，如2019年11月與貿法委及研究院合辦的第三屆貿法委亞太司法會議及2020年11月9日與貿法委和研究院合辦以網上形式進行的第三工作組首次間會預備研討會等。受疫情影響，原定於2020年在港舉行的第59屆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AALCO)年會及貿法委第三工作組間會暫定延期至今年下半年在港舉行。
- 在能力建設方面，律政司亦與國際、區域和本地機構合辦多個培訓課程，例如由2018年開始定期與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ICSID)和研究院舉辦「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律政司亦與全球頂尖國際法學術機構之一的海牙國際法學院(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達成協議，與研究院合作自2020年開始在香港定期舉辦能力建設課程。首屆海牙國際法學院香港高階課程「國際商事爭端解決的當前趨勢」將於2021年11月8至12日在香港舉行。有關課程能為本港及周邊地區的法律界人士提供優質的培訓，同時進一步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

(b) 簽署合作備忘錄及借調安排等

- 律政司亦一直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和多間國際機構保持緊密交流和合作。律政司於2019年分別與日本法務省、韓國法務部以及泰國司法機構辦公室訂立合作安排，加強雙方法律合作，並推動「一帶一路」倡議下的國際交流與協作。律政司會繼續研究與更多海外司法管轄區訂立合作安排。

- 律政司於2019年11月4日與貿法委簽署合作備忘錄，以加強雙方在國際貿易法及爭端解決方面的交流及合作。
- 律政司已於去年11月2日在香港法律樞紐設立律政司與貿法委合作項目辦公室(DOJ Project Office for Collaboration with UNCITRAL)，負責探討及推動該合作備忘錄下與貿法委的合作機會及項目。合作項目辦公室的首個項目將環繞網上爭端解決的相關事宜。
- 此外，香港特區政府根據中央政府與海牙會議(HCCH)達成的協定，於去年12月22日與海牙會議簽訂諒解備忘錄，建立香港公私營界別法律專業人員借調往設於荷蘭海牙的海牙會議常設局之恆常安排。同時，律政司亦正積極與貿法委及國際統一私法協會(UNIDROIT)進行緊密磋商，以期為本地法律專業人員(包括公私營機構的律師)作出借調安排，讓法律人才在不同的國際法領域取得寶貴的在職培訓機會。

(c) 香港的法律專業服務在內地的發展和推廣活動

- 2020年6月起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在內地設立的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港方出資比例不得低於30%的限制已經取消。具備兩地法律人才的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可為內地企業提供一站式的跨法域法律專業服務。
- 香港法律執業者將可在通過特設的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取得大灣區內地九市執業資質，從事特定範圍的內地民商事法律服務。在大灣區內地九市及香港均具有執業資格的香港律師及大律師，熟悉兩地法制，可在大灣區以至整個內地的企業配合國家「一帶一路」發展「走出去」的過程中提供高端法律服務。
- 《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於去年8月獲修訂通過，允許在前海合作區註冊的港資企業(包括香港投資方在內地投資設立的獨資企業(Wholly Owned Hong Kong Enterprises (WOKE))選擇香港法律作為民商事合同適用的法律。這項「先行先試」措施是一項重大突破，標誌着這些在前海設立的港資企業，在沒有涉外因素的情況下，仍可選擇香港法律(或其他法律)作為其民商事合同的適用法律。律政司現正積極尋求中央政府支持把措施擴大至深圳及整個大灣區，以及容許大灣區的港資企業在沒有涉外因素的情況下，可約定就合同或案件的爭議在香港進行仲裁。這將在大灣區落實「港資港法、港仲裁」，有助打造高標準的國際化市場化法治化營商環境，並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促成交易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 為加強粵港澳大灣區的法律合作，律政司與廣東省司法廳及澳門特區政府行政法務司於2019年9月確立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制度(聯席會議)，就大灣區不同的法律議題及相關的合作定期交流，共同推動大灣區法律建設工作。粵港澳三地政府法律部門在2019年9月的第

一次聯席會議上提出設立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大灣區調解平台),相關工作方案亦已於2020年12月的第二次聯席會議上正式通過。大灣區調解平台為粵港澳三地政府法律部門為促進調解工作而設立的權威性、高層次交流和合作平台,旨在制定大灣區適用的調解標準及原則,供大灣區內的調解機構及其調解員參照,及推廣調解在大灣區內的應用。三地現正積極研究落實相關細節。

- 此外,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7日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以優化《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下的現行機制。《補充安排》須要透過修改香港法例第609章《仲裁條例》全面實施,相關條例草案已於2021年3月17日獲立法會通過。全面實施《補充安排》有助釐清和進一步完善香港特區和內地之間仲裁裁決的執行安排,鞏固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優勢,從而促進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發展,進一步推動香港成為區內外及「一帶一路」倡議下法律、促成交易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國際法律樞紐。
- 為促進香港法律服務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輸出,律政司已得到商務部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的支持,為內地企業與香港法律界建立三方的常設交流平台。該平台為內地企業及香港法律界提供溝通渠道,協助連繫內地企業與不同範疇的法律專家,透過經驗及知識定期交流分享,從而優化兩地的營商和投資環境。首個「一帶一路」的法律挑戰與策略研討會已於2019年11月26日在北京舉行。研討會共有17位來自11間內地企業的代表(包括9間國有企業及2間民營企業),以及8位香港法律專家出席。律政司正積極與商務部和國資委籌備舉辦第二次研討會,並積極磋商簽訂有關的合作備忘錄。
- 律政司亦經常與其他政府部門及專業機構聯合舉辦推廣活動,向本地、內地及海外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例如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定期合辦「一帶一路峰會」和「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的專題討論、與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和投資推廣署合辦網上論壇等。
- 律政司計劃在2021-22年度,在四川成都聯同貿發局舉辦第六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此為律政司在內地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旗艦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政府在綱領(3)：憲制及政策事務下的簡介中指出，律政司的工作包括提供有關《基本法》的法律意見，並協助推廣對《基本法》的認識。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律政司在年度內，有何政策、措施及活動，協助推廣對《基本法》的認識，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律政司在年度內，有何政策、措施及活動，協助認識及落實《憲法》及《港區國安法》，以維護國家的安全和主權。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基本法》的教育及推廣

律政司一直積極參與《基本法》的教育及推廣工作，包括支持由勵進教育中心與教育局合辦的教師培訓課程，為教師就《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家安全法》等相關議題進行培訓；支持成立由基本法基金會編寫的「法治及基本法網上教育資源中心」(basiclawresources.info)為學校及教師提供一系列以《憲法》、《基本法》及法治為主題的教材，讓老師在教學時靈活運用，並透過每月舉辦網上培訓講座加強老師對《基本法》的認識；支持由香港政策研究所推行的中學生法治研討班先導計劃，透過法律講座和分組討論方式，推動中學生認識和正確理解一些法治核心概念；推出一系列動畫短片「律政動畫廊」，以生動有趣的方式把法律、「一國兩制」、《基本法》和法治的知識宣揚給普羅大眾；透過「與公眾會面」計劃到學校和社會機構進行講座，以加強社會及青少年對司法制度、法治及《基本

法》的正確理解；及不時派員應邀以客席講者的身分演講。去年11月27日律政司的律師亦應香港教育大學的邀請，作客該校錄製了一場題為「基本法與一國兩制」的講座，內容包括「一國兩制」的源起、《基本法》的起草過程及立法目的、《憲法》作為《基本法》的憲制基礎、香港特區的憲制地位、《基本法》保障的權利與自由等，作為該校一年級通識教育的基礎課程。

《基本法》頒布三十周年「追本溯源」法律高峰論壇

為慶祝《基本法》頒布三十周年及促進對《基本法》的認識，律政司於2020年11月17日在位於法律樞紐建築羣中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舉行《基本法》「追本溯源」法律高峰論壇。這是律政司首次舉辦《基本法》法律高峰論壇，很榮幸得到多位熟悉中國《憲法》及《基本法》的內地及本港知名法律界人士、專家和學者的支持，分享了他們的真知灼見，令與會者獲益良多。當日超過100位嘉賓在現場參加法律論壇，4間本地電視台直播論壇上午部分，而論壇同時在線上直播，點擊率達80 000次。當日論壇的所有演講討論實況已上載至香港法律樞紐(Hong Kong Legal Hub)的網頁(https://www.legalhub.gov.hk/events_detail.php?l=tc&a=115#)，公眾可隨時重溫觀看。

律政司希望透過「追本溯源」這個法律高峰論壇主題，重溫《基本法》的背景、目的及起草過程，並準確認識《憲法》是《基本法》的法律依據，《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建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論壇亦致力提高社會大眾正確理解《基本法》是授權法的本質，香港特區作為單一制國家內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所有權力均源自中央。

為讓社會大眾可以深入了解法律高峰論壇各嘉賓講者的精闢見解和正確認識《基本法》，促進有關《基本法》的討論及研究，律政司正整理所有嘉賓的致辭、演講及討論並彙編成書。本書計劃在2021年第二季出版。

《基本法簡訊》

為加深公務員和社會大眾對《基本法》及相關案例的認識，律政司聯同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定期出版《基本法簡訊》，最新一期已於去年12月上載至律政司網頁供公眾閱覽。

這一期的《基本法簡訊》內容包括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的署名文章：「慶祝《基本法》頒布三十周年 — 追本溯源」，文章反思起草《基本法》的背景、目的和願景，回顧國家提出及發展「一國兩制」這項創新政策的初衷，說明《憲法》是《基本法》的憲制基礎，《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文章重申我國是一個單一制的國家，主權由國家政府行使。文章清楚指出《憲法》和《基本法》必須一同閱讀和理解，才可以準確認識《基本法》所賦予的各種權利與義務，包括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義務。文章亦介紹了人大常委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背景。

出版《基本法簡訊》及為公務員舉辦《基本法》研討會的開支由其他相關政策局承擔。至於作客香港教育大學，錄製「基本法與一國兩制」講座的花費由大學負責。

《基本法》研討會

律政司的律師一直為公務員培訓而舉辦的《基本法》研討會擔任講者，以促進公務員對《基本法》的認識，尤其注重深入淺出解釋《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一國」作為「兩制」之根本，特區的政治體制和公務員盡忠職守的責任。即使在2020年疫情期間，律政司仍聯同公務員事務局舉行了兩場《基本法》研討會，詳情如下：

	日期	講者	名稱	主辦機構
1	2020年 9月22日 下午	1位副首席政府律師	《基本法》簡介會	公務員事務局
2	2020年 10月29日 下午	1位高級政府律師	《基本法》簡介會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國家安全法》

自《香港國家安全法》於2020年6月30日通過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布實施以來，特區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渠道、不同方式(包括印製小冊子、發布新聞公報、刊登報章廣告，以及官員接受電視、電台、網絡研討會及其他媒體專訪等)，並透過各經濟貿易辦事處，向不同人士介紹《香港國家安全法》及回應關注。此外，亦通過學校教育和不同途徑加強港人更好地了解國家的發展及對國家安全的認識。就此，政府將在今年4月15日的「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推出一系列宣傳教育活動。在未來的日子，特區政府會繼續加強宣傳和教育，以提高香港居民的國家安全概念和守法意識，並加深國際社會對《香港國家安全法》的了解和其正面訊息。

再者，《香港國家安全法》是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與《憲法》和《基本法》環環緊扣。政府會善用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的平台，與委員統籌制定《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家安全法》的推廣策略和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提高刑事案件訟辯和籌備工作的水平，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在2020-21年度採取哪些措施、各項措施的詳情和成效、律政司是否滿意刑事案件訟辯和籌備工作的水平；預計2021-22年度將會推出哪些新措施、各項新措施的詳情，包括涉及的人手和費用、推行時間表？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有關提高訟辯和籌備工作水平方面，我們致力採用各種方法，以提升司內檢控人員處理檢控工作的效率和水平，包括—

- (a) 我們會不時檢討刑事檢控科的工作量和人員編制，並適時按現行機制申請增加資源，以應付日常運作需要；
- (b) 持續為司內檢控人員提供本地培訓課程，包括定期舉辦為期12星期的刑事訟辯課程、在「持續法律進修課程」就不同的議題舉辦研討會，以及由其他專業人士主講刑事法律講座／研討會；
- (c) 在疫情減緩時，恢復安排司內檢控人員參加由資深法官和法律執業者提供的海外訟辯培訓課程；
- (d) 發出和更新通告及參考資料，從而不時為檢控人員提供指引；
- (e) 設立協調人員或特定組別處理指定類別的案件(包括有關公眾秩序活動、剝削他人、洗錢、電腦網絡罪行、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以及有關刑事案件訟費的事宜)，以讓科內人員增進這些法律範疇的專業知識，從而更加有效和快捷處理這方面的案件；以及

- (f) 名為FAST的迅速提供法律指引制度會繼續運作，以便快速處理相對簡單直接的案件。通過該制度，我們通常可即日提供法律指引。FAST制度不但大大確保科內提供法律指引功能的整體效率，更同時減少法律指引組別律師的工作量，讓他們可騰出時間處理更多訟辯工作。此外，這制度也是培訓司內檢控人員的另一種重要方式：除為數有限的法律指引組別外，其他組別的律師也有機會不時處理FAST案件，有助磨鍊和鞏固他們就廣泛範疇的一般刑事案件提供法律指引的技巧和法律知識。

負責以上措施的人員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方面的開支。

本財政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概述了綱領(1)刑事檢控的宗旨及各項工作範疇，並列出過去2年及本年度(即2021年)用以衡量刑事檢控科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包括相關的目標及指標。在2020年內，這綱領的宗旨都大體達到。作為檢控機關，我們的目標是就恰當的案件在法院公正地提證。根據《檢控守則》所訂的指引，我們只會在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和檢控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進行檢控。一旦決定應進行檢控，檢控人員的責任是以公正持平的態度行事，而法院會按「無合理疑點」這個刑事法律舉證準則決定有罪與否(此門檻比決定是否展開檢控的更高)。因此，刑事案件的定罪率不是也不該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

- 完 -